

#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03]第 1071 号

##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光集团”）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 1-6 月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3 年 1-6 月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2003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鑫光集团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鑫光集团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200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2003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注意到：鑫光集团 200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1.95 万元，是因为收回金怡酒店欠款 2000 万元冲减坏账准备所致；截止报告日鑫光集团的主营业务已完全停止，同时实物资产（房屋、土地等）、股权资产由于债务原因均已被抵押或冻结；2003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列示股东权益为-1.19 亿元，无力支付到期的巨额债务；鑫光集团大股东深圳市绿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偿还所欠鑫光集团 3,294 万元款项与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达成偿债协议，以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麦科特纺织南京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抵偿，但截止报告日，此项股权的过户手续正在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尚未完成。因此，鑫光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03 年 8 月 25 日